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訴訟聲請延長收容狀 | | | | |
| 案號 |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| | 承辦股別 |  |
| 訴訟標的  金額或價額 | 新臺幣 元 | | | |
| 稱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 | |
| 聲請人  代表人  受收容人 | 內政部移民署  ○○○  (機關首長)  ○○○ | 設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  住同上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○○國籍，護照號碼）： 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　　　職業：  住：  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電話：  傳真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**＊有通譯需求之語言別：**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為聲請延長收容事： | |
| 一、受收容人因違反（入出國及移民法/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地區與大陸地區 | |
| 人民關係條例/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），經本署自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上(下)午 時 分暫予收容，並經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於○○○年○ | |
| ○月○○日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續予收容（及○○○年○○ | |
| 月○○日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延長收容）在案。 | |
| 二、於（續予/第一次延長）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受收容人因下列事由： | |
| □受收容人為外國人： | |
| 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，無法 | |
| 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。 | |
| □受收容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： | |
| 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| |
| □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。 | | |
| □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 | | |
| □受收容人為（香港居民/澳門居民）： | | |
| 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| | |
| □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。 | | |
| □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 | | |
| 三、受收容人有無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： | | |
| □有□無（一）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 | | |
| 生命之虞。 | | |
| □有□無（二）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| | |
| □有□無（三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| | |
| □有□無（四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| | |
| □有□無（五）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| | |
| □有□無（六）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 | | |
| 四、本件受收容人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，且因………(敘明理由)，無法（或 | |
| 不宜）為替代處分，爰依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/臺灣 | |
|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3項/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| |
|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4項/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之1 | |
| 第3項規定），聲請 貴院裁定延長收容。 | |
| ＊五、因受收容人不通曉本國國語，據其稱有使用通譯之需求，併此敘明。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此　致 | |
|  | |
|  | |
| 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　公鑒 | |
| 證物名稱  及件數 | 一、○○○ ○件。  二、○○○ 乙件。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 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  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 | |
| ＊依實際狀況填載，若無此狀況者免填。 | |